

中共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信息党字〔2019〕第8号

关于印发《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的通知

学院各党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党员发展工作，规范工作程序，严格工作纪律，提升发展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依据《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结合信息学院党建工作实际，现修订《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本工作程序经中共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2019年8月1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年8月1日

主题词：发展党员 工作程序

抄报：

抄送：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中共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年8月1日印发

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一、 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

程序	具体要求	负责部门
1、起草发展党员工作计划	计划必须符合中央和省市委有关发展党员工作的指示精神，根据上级党组织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	院党委
2、审定发展计划	应广泛征求党委委员和支部书记意见，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反复协商，然后确定。	院党委
3、下发给各支部执行	同时上报校党委组织部审查备案。	院党委

二、 学院党委指导、监督党员发展工作程序

程序	具体要求	负责部门
1、全方位指导、监督党员发展程序	(1) 定期组织党员发展工作培训和经验分享，提升支部书记和支委的党建工作业务水平。	院党委
	(2) 院党委通过调阅党员发展材料和党支部工作台账，检查具体党员发展工作。	
	(3) 院党委列席参加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大会，检查指导支部“三会一课”具体执行情况。	
	(4) 院党委与支部党员、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座谈，了解实际发展流程是否规范。	
	(5) 组织各支部相互查阅材料，交流经验，总结学习。	
	(6) 及时将上述情况反馈给党支部，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党员发展程序。	

2、制作、更新、管理各类文档	(1)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院党委、党支部
	(2) 制作、更新各类电子表格和文档，促进发展党员工作的标准化。	
	(3) 整理、保管好党员发展过程中的各位档案材料，在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中保证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 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与政审工作程序

程序	具体要求	负责部门
1、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	申请入党的同志应提交书面申请，并签名，注明时间。	申请人
2、党组织派人与入党申请人谈话	党组织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的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并做好谈话记录。可集中由辅导员代表党组织开展谈话。	党支部、辅导员
3、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1) 申请人所在团支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填写《东南大学团内“推优”登记表》(简称《团推优表》)，一式两份，一份团支部留存，一份放入积极分子发展档案中。	党支部、团支部
	(2) 党支部委员会经过认真衡量和审议，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及时在支部工作记录本上记录，并报学院党委秘书备案。	
	(3) 院党委接到党支部上报备案的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后，及时审核，如无不同意见，应及时向党支部下发《中国共产党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简称《培养考察表》)，支部指导积极分子填写。	
	(4)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工作一般每年两次，分别于年中发展党员计划调整前和年末制定次年发展党员计划前，根据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和变化情况进行。做到有进有出，有增有减。	

4、确定培养人	支部为每位积极分子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优先从支部内挑选，也可以是和积极分子经常接触，熟悉被培养人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的党员同志。	党支部
5、经常性的教育培养考察	重点进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党员标准的教育等。积极分子向培养人提交书面《思想汇报》。	党支部、党小组、培养人
6、定期向党支部汇报积极分子情况	(1) 每 2~3 个月汇报一次；一年不少于四次。	培养人
	(2) 在《培养考察表》上及时填写培养意见并签名。	
7、定期对积极分子进行集中培训	党组织从实际出发，利用党校党课、支部大会、党日活动、形势政策报告会、网络培训等阵地和手段，定期组织培训，特别是做好入党前的集中培训。	院党委、党支部
8、定期对积极分子进行分析排队，确定发展对象	(1) 每季度分析一次思想工作情况。	党支部
	(2) 列出当年发展对象和重点培养对象。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9、征求研究生导师意见（仅限在读硕士生和博士生）	(1) 从学院党委秘书处领取加盖学院党委公章的表格。支部填写表头内容，指定一名支委联系研究生导师。本表不得由被考察对象本人经手。	党支部
	(2) 当面交给研究生导师，请导师认真填写推荐意见，签字后取回存档。如遇导师工作繁忙，可预约取回时间。	
10、召开党内外群众座谈会	(1) 一般由支部书记组织和主持，组织委员负责记录。	党支部
	(2) 邀请对被考察对象各方面情况较熟悉的党内外群众参加，如同寝室、同班级、同实验室、同社团的教师和同学，应注意党内外人士比例，既有党员、团员，也有普通群众。	

	<p>(3) 座谈会要做到全方面、多角度了解被考察对象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等现实表现，正确反馈优缺点。</p> <p>(4) 现场做好文字记录。文字记录有具体的时间、地点、主持人、记录人、座谈人信息和发言内容，座谈会结束时，应请每位座谈人在文字记录末尾签字确认。</p> <p>(5) 及时向被考察对象反馈座谈会主要意见，帮助其认识到优缺点，不断进步。</p> <p>(6) 座谈会记录最后誊写到《培养考察表》中，与原始记录内容一致，原件归档保存。</p>	
11、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p>(1) 审查内容为：发展对象的政治历史情况，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直系亲属和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p> <p>(2) 支部书记根据发展对象的直系亲属名单（父母，兄弟姐妹），从院党委秘书处领取《函调》介绍信和信封，填写后密封，寄送给直系亲属所在单位或乡村、居委会、社区一级基层党组织。</p> <p>(3) 接收返回后的《函调》，并及时存档。</p>	党支部

四、 接收预备党员工作程序

程序	具体要求	负责部门
1、向院党委提交预审材料	<p>(1) 预报材料审查人为党支部书记和院党委秘书。</p> <p>(2) 预审材料：①入党积极分子的《入党申请书》（如有多份，一并提交）；②《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③入党积极分子不同时期的《思想汇报》（至少四份）；④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政审证明材料和政审综合材料；⑤入党积极分子《自传》；⑥东南大学党校《结业证书》；⑦团支部《推优表》；⑧教务部门出具的盖有公章的《学业成绩单》；⑨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座谈会原始记录；⑩《研究生导师推荐意见书》（申请人为在读研究生时需要）等；</p>	党支部

2、确定入党介绍人	确定两名正式党员担任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应由负责培养的联系担任，也可由其他正式党员担任。	申请人、党支部
3、对发展对象进行预审	(1) 院党委召开预审会，对预审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听取支部书记的培养发展介绍，听取所在年级辅导员老师的意见，并深入到发展对象所在基层单位了解其思想和表现。	院党委、辅导员
	(2) 在全院范围内，对拟发展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天，公布联系人、办公地点和办公电话。	
	(3) 公示期结束后，召开党委委员会，汇报预审情况，讨论发展申请，合乎要求的发给《入党志愿书》。	
4、填写《入党志愿书》	(1) 要有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态度。申请入党者要严肃认真地按照《入党志愿书》的栏目，如实地填写清楚，不得有任何隐瞒和伪造。	申请人、代笔人、介绍人
	(2) 用黑色钢笔或水笔填写，字迹要工整。如果本人填写确有困难，党支部可以指定一名党员按照申请入党的人口述代为填写，代笔人应准确地反映申请入党的人的意愿。由他人代为填写的《入党志愿书》，除本人签名盖章外，代笔人也要签名盖章。	
	(3) 对《入党志愿书》上的各个栏目都要填写清楚和准确，如有栏目没有内容可填时，应注明‘无’。	
	(4) 入党介绍人填写意见时，必须认真负责，在详细了解被介绍人情况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填写自己的意见。	
5、做好召开支部党员大会的准备	(1) 召开支部委员会，审查发展对象的《入党志愿书》以及有关的政审材料等，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和材料审查情况，讨论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党员条件，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即可提交党支部大会讨论。审查入党介绍人是否具备介绍人资格。支部委员会应做好会议记录。	党支部委员会
	(2) 确定接收预备党员党支部大会的开会程序、时间、地点、主持人、列席会议人员，至少提前三天通知支部全体党员作好参会准备，保证大会出席人数。	
	(3) 与发展对象谈话，向其说明支委会准备召开发展党员支部大会的决定和如何参加支部大会。	

6、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	<p>(1) 布置会场，制作《表决票》。在会场前方醒目处悬挂党旗，将会议议程通过 PPT 或黑板宣布，安排正式党员、预备党员、申请人和其他列席人员分区就坐，以便于统计人数和发放选票。《表决票》上印有申请人姓名，意见为三个选项：赞成、反对和弃权，每位申请人一张。</p> <p>(2) 党员大会一般由支部书记主持。主持人首先清点、报告出席会议的正式党员人数，（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在半数以上）再提出开好会议的具体要求。</p> <p>(3) 申请人当众宣读《入党志愿书》，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的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以及应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p> <p>(4) 第一介绍人和第二介绍人依次介绍申请入党人的重要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p> <p>(5) 支委会向大会报告对申请入党人的审议情况。</p> <p>(6) 与会全体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大会讨论。</p> <p>(7) 大会表决，统计票数。首先请申请人回避，支委向到会的正式党员发放《表决票》，主持人说明填写要求，公布计票人和监票人。现场统计票数，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半数为通过。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支部书记现场向全体党员报告投票结果。</p> <p>(8) 主持人请入党申请人返回会场，现场向申请人宣布支部大会表决结果。</p> <p>(9) 举行入党宣誓仪式。由支部书记领誓，入党申请人面向党旗宣誓。</p> <p>(10) 入党申请人表态。</p>	党支部
7、填写“支部大会决议”	要写清支部大会对申请入党人的基本评价，表决情况（包括支部现有党员数，到会党员数和其中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数，表决时赞成，反对和弃权的人数及表决结果），支部通过表决的日期等。按要求将支部大会决议写进《入党志愿书》的有关栏目，并由支部书记签名或签章。	党支部

8、指派组织员与申请入党者谈话	谈话前，应认真审阅《入党志愿书》及有关材料；谈话中，应着重了解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现实表现；谈话后，应认真负责的填写谈话情况和谈话人意见。	院党委
9、院党委审批	(1) 填写院党委审批意见，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	院党委
	(2) 院党委书记签名，并加盖学院党委印章。	
	(3) 学院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受预备党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并及时向党支部发出通知。	
10、与预备党员谈话	通知本人被批准为预备党员的时间，预备期限，指明优缺点和今后努力方向，说明党内有关生活制度，缴纳党费的有关规定，党组织近期主要工作等，在支部大会上宣布党委批准接收新党员的决定及有关事项，并给新党员分配一定工作。	党支部
11、预备党员入党宣誓	宣誓仪式可在支部大会现场举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时机和范围集中举行。	党支部、院党委

五、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程序

程序	具体要求	负责部门
1、继续培养，教育，考察	(1) 给预备党员安排一定的工作，参加支部各项活动，并进行跟踪考核。	党支部，介绍人，院党委
	(2) 党组织应定期听取预备党员本人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等方面的汇报。	
	(3) 考察人、党小组；党支部对其按季度进行鉴定，填写《预备党员季度鉴定表》。	
	(4) 组织预备党员参加东南大学预备党员培训班，获得合格证书。	
2、到期提出转正申请	(1) 预备期即将期满时，应由本人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党支部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申请。	预备党员

	<p>(2) 转正申请的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转正申请报告一般应在预备期满前的适当时候交给党组织。</p> <p>(3) 申请材料包括：①书面《转正申请》；②《预备党员季度鉴定表》（至少四份）；③预备党员培训班《合格证书》；④其他材料。</p>	
3、支部委员会审查	根据预备党员的转正申请报告，党小组、考察人的考察意见，群众的反映等对其能否转正提出意见，并做好召开支部大会的各项准备工作。	支部委员会
4、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	<p>(1) 党员大会一般由支部书记主持。主持人首先清点、报告出席会议的正式党员人数，（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在半数以上）再提出开好会议的具体要求。</p> <p>(2) 预备党员当众宣读《转正申请》，汇报本人在预备期间的表现，主要优缺点，今后努力方向，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p> <p>(3) 鉴定人分别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工作，思想情况和意见。</p> <p>(4) 支部委员会介绍对预备党员的审查情况，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p> <p>(5) 全体党员充分讨论。主要是针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肯定优点，指出缺点，提出希望，并表示是否同意转正的意见。</p> <p>(6) 大会表决，统计票数。首先请预备党员回避，支委向到会的正式党员发放《表决票》，主持人说明填写要求，公布计票人和监票人。现场统计票数，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半数为通过。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支部书记现场向全体党员报告投票结果。做出和通过《支部大会决议》。</p> <p>(7) 主持人请预备党员返回会场，现场向其宣布支部大会表决结果和《支部大会决议》。</p> <p>(8) 预备党员表态。</p> <p>(9) 支部书记在《入党志愿书》上填写支部大会决议，并签名。</p>	党支部

	(10) 向学院党委上报相关材料和支部决议。	
5、院党委讨论审批	(1) 党委指派专人审查。	院党委
	(2) 召开学院党委委员会审批。	
	(3) 党委将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支部。	
	(4) 整理档案材料。	
6、与转正的预备党员谈话	通知本人并提出希望。	党支部

中共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年8月1日